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会费标准与管理办法

(2023年8月18日修订)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之规定，本协会会员有按时交纳会费的义务。为了加强会费管理，合理收支，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更好地为会员服务，依照民政部、财政部以及鲁政办发（2017）71号文《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协会会员的实际收支状况，修订本管理办法。

一、会费管理制度

1、严格遵守国家和本会的财务规定，加强会费的管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定期接受理事会的审查，接受本会监事会的监督。

2、会费的收支纳入协会常设机构的财务账户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并按规定配备财会人员。

3、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财经制度，坚持专人审批手续，加强定期检查制度。

4、收取会员会费，应按照规定向会员提供专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5、分支机构不得制定会费标准，不能收取会员会费。

6、在每季度初期，以书面或通讯形式通知本季度到期的普通会员，及时续交会费。

二、会费收取标准

- 1、副会长单位交纳会费 30000 元/年；
- 2、常务理事单位交纳会费 15000 元/年；
- 3、理事单位交纳会费 4000 元/年；
- 4、单位会员交纳会费 2000 元/年。

三、会费交纳办法

1、新入会单位自批准入会起一月内一次性交纳一届(五年)会费，并由我会颁发会员证书，会员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2、单位会员证有效期截止日前一个月內，一次性交纳一届(五年)会费，并办理新的会员证书。会员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3、副会长单位按年缴纳会费，并颁发相应期限的会员证书。

4、会员单位交纳会费如确实有困难的，可以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协会批准同意，可以缓交或免交。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期交纳会费的会员单位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5、汇款信息

名 称：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 号：7413 0155 260000 200

四、会费的使用

1、会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坚持专人审批手续。

2、会费开支范围：

- (1) 为会员提供的无偿服务；
- (2) 为表彰所设立的奖励基金；

(3)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地方协会工作会、分支机构会议及活动等；

(4) 协会常设机构办公及在《章程》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的业务活动费用；

(5) 分支机构的工作经费；

(6) 其他正当开支。

五、会费管理

1、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严格按照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加强管理，合理支出；

2、收取的会员会费，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的规定，全部用于开展各项活动和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 necessary 费用开支；

3、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必须制定严格的财务制度，明确会费使用的审批程序和主管领导，严格遵守财务纪律，加强会费的管理和监督，如实填写有关报表，并接受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

六、其他

本办法经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六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费标准与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年8月18日